附件2

湖南省第一届“智赋万企”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暨 2024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湖南省选拔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组织好湖南省第一届“智赋万企”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暨2024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湖南省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规范竞赛活动，强化育人功能，根据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有关精神，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大赛以企业职工、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以下同）教师和学生为参赛主体，以提升技术水平、培育工匠精神为宗旨，以培育高素质网络安全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服务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护航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为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提供有力人才支撑为导向。

第三条 大赛坚持工学结合、理实结合、攻防结合，为职工（含教师，以下同）和学生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水平、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搭建平台，引导职工和学生树立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志向。

第四条　大赛坚持以赛培育人、以奖激励人的初衷，与政策宣贯、业务培训、人才招聘、项目孵化、典型宣传等工作有机融合、相互促进。

第五条　大赛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湖南省委、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企业、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和市州政府共同举办，每年举办一届，为省级二类赛事。

第六条 大赛经费来自各级政府为举办大赛投入的财政资金、承办单位自筹资金和按规定取得的社会捐赠资金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大赛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主办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大赛的发展规划。

（二）研究确定大赛的竞赛规则、奖励办法、配套政策。

（三）指导各地各系统各行业举办大赛初赛。

（四）确定大赛的决赛承办单位。

（五）决议其他应由大赛组委会决议的事项。

第八条　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拟订和上报大赛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大赛决赛各项工作。

（三）负责审核参赛选手和参赛项目获奖情况。

（四）组织评定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

（五）拟定大赛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

（六）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大赛组委会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委员会、裁判（评审）委员会、技术仲裁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等机构，授权秘书处聘请相关领域人员组成。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负责大赛的技术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起草竞赛规则。

（二）起草赛项技术文件。

（三）组织竞赛命题。

（四）指导布置决赛场地，检查验收竞赛设施、器械设备、安全环境等。

（五）协助开展大赛相关理论研究。

（六）提供大赛有关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　裁判（评审）委员会负责大赛决赛的执裁（评审）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大赛章程和竞赛规则，制定执裁（评审）实施细则。

（二）负责对参赛选手的技能展示、操作规范、竞赛作品等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判。

（三）协助竞赛监督、技术仲裁处理相关投诉。

（四）维护赛场秩序和赛场安全。

（五）负责大赛技术点评。

第十二条　技术仲裁委员会负责大赛决赛的仲裁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受理竞赛有关申诉，依法依规开展核查、进行仲裁。

（二）协助处理赛后有关参赛资格的质疑投诉。

（三）其他仲裁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负责大赛决赛的监督工作，对理论考试、实际操作、现场执裁（评审）、仲裁调解、公证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十四条 大赛由各市州和省内有关单位轮流承办。承办单位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大赛的具体实施和保障。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遴选原则:

（一）需具备较好的工作基础、办赛经验、场地设施、配套保障条件；

（二）优先考虑承办单位第二年对大赛的承办申请；

（三）同一单位连续承办大赛不得超过3届。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主要职责:

（一）按照赛项技术方案落实比赛场地以及基础设施。

（二）配合大赛组委会做好比赛的组织、接待工作。

（三）做好比赛的宣传、组织工作，维持赛场秩序，保障赛事安全。

（四）参与赛项经费预算编制和管理，执行赛项预算支出。

（五）比赛过程文件存档和赛后资料上报等。

第三章　赛事设置

第十七条　大赛设职工（教师）组和学生组两个竞赛组别，为三人团体赛，每个参赛队3名选手，另设教练1人。

第十八条　职工（教师）组参赛对象为省内具有工业互联网安全相关职业工作经历的企业在职人员以及从事工业互联网安全相关工作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在职人员（需要有在湖南省内缴纳半年以上的社保记录）。学生组参赛对象为省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相关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第十九条　工业互联网安全技能竞赛突出意识和能力培养，重点考察工业互联网安全运维和防护技能实操能力，采用工业互联网场景为答题环境、以团队为单位的运维综合赛模式，分理论竞赛和实操竞赛两个环节，引导职工和学生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中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提高攻防技术能力。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大赛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工作流程主要包括技术文件发布、初赛报名、资格审查、初赛/决赛举办、理论考试、实操竞赛、技术点评、成绩发布、奖励核定、奖励公布等。

第二十一条　各市州工信局、人社部门、团组织和有关行业、企业协助做好宣传发动、初赛报名、资格初审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决赛参加选手须经初赛选拔产生。

第二十三条　完善大赛公证机制，聘请公证人员为大赛的检录抽签、理论考试、实操竞赛、成绩确认等重要环节提供公证法律服务。

第二十四条　完善大赛工作机制，逐步建立“有条件的地市（企业、学校）自主承办”竞赛体系，形成逐级实施、分类选拔、届次化开展的工作格局。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职工组、学生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获奖选手由组委会颁发相应奖金、奖杯和荣誉证书。

第二十六条 个人奖励

（一）职工（教师）组一等奖队伍中理论成绩最高的选手，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给予相关表彰。已获得相关表彰的不再重复表彰。

（二）对获得一等奖的队伍中符合相关条件的选手，向团省委申请并经核准后，给予相关表彰。已获得相关表彰的不再重复表彰。

（三）获得学生组比赛前三等奖且为团员团干部的选手，所在院校团组织在推报各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四）对一等奖获奖队伍的教练，颁发“优秀教练奖”；对在比赛组织中表现突出的个人，颁发“优秀工作者奖”；对比赛执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颁发“优秀裁判员奖”；

第二十七条 团体奖励

（一）择优推荐5支职工队、2支学生队参加2024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全国总决赛。

（二）对一等奖获奖队伍选手所在单位，颁发“冠军选手单位”奖牌和证书。

（三）对贡献突出的承办单位和支持单位，由组委会颁发“突出贡献奖”。对支撑工作突出的单位，由组委会颁发“优秀支撑奖”。对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由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奖”。对在决赛中综合表现突出的企业，由组委会颁发“企业优胜奖”。对在决赛中综合表现突出的院校，由组委会颁发“院校优胜奖”。

各单位可参照本通知制定相应奖励政策。

第六章　大赛标识

第二十八条　大赛标识从“智赋万企、数安护航”主题出发，以国际潮流化视野及设计手法演绎字母“A”、“i”两大核心，A代表安全，i代表互联网络，结合简化的机械臂图形代表成千上万的工业企业，一起构成了如同盾牌的形状。标识整体以蓝黄两色为主，蓝色代表科技、活力，黄色代表辉煌、灿烂，艳丽的黄色居于中心，与深邃的蓝色对比鲜明、突出、跳跃。寓意通过安全、稳固的互联科技为工业企业保驾护航，走向成功辉煌。

第二十九条　大赛组委会为大赛标识的所有人，对大赛标识进行注册管理。大赛标识的使用应当有助于大赛的筹备和推广工作。未经大赛组委会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大赛标识用于商品、商品包装、容器、商品交易文书上，不得用于任何形式、任何媒体的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与大赛标识相同或近似的图形、文字或其组合。

第七章 规范廉洁办赛

第三十条 大赛坚持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公开遴选承办地、承办校和合作企业，公开遴聘专家、裁判。赛前公开赛项规程、赛（样）题或题库、比赛时间、比赛方式、比赛规则、比赛环境、技术规范、技术平台、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开申诉程序，建立畅通的申诉渠道。

第三十一条 大赛坚持规范赛项设备与设施管理， 规范赛项规程编制，规范专家和裁判管理，规范赛题管理。实施赛项监督仲裁制度。

第三十二条 大赛结束后公示和公开发布获奖名单。公示期内，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接受实名书面形式投诉或异议反映，接受有具体事实的匿名投诉。大赛组委会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对于赛事过程中，经查证属实的违纪违规行为，依据大赛相关制度规定追究相关人员或组织的责任，并给予相应惩戒。

第三十三条 大赛坚持规范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加强大赛经费管理，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捐赠、拨付、使用及审计等程序。

第三十四条 严格执行大赛纪律。坚持廉洁办赛、节约办赛，严禁铺张浪费，严格执行用餐、住宿、交通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九项规定要求。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各市州、有关企事业单位等可参照本章程，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竞赛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大赛主办单位及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